

伊金霍洛旗天骄呼和满德禄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RXZY2026-02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一、招标条件

本伊金霍洛旗天骄呼和满德禄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最高限价(%) : 工程结算价的2.0%,招标人为伊金霍洛旗天骄呼和满德禄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伊金霍洛旗天骄呼和满德禄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监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监理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响应文件需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必须为本公司注册,并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须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证明材料) 4.其他人员至少配备2名建筑工程专业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公司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提供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自治区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响应文件须附复印件)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证明材料);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22 17:24:00到2026-05-29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4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赫喆大厦10楼1088室（一楼右侧电梯）。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4 09:00:00。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赫喆大厦10楼1088室（一楼右侧电梯）。

七、其他

内蒙古荣鑫泽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伊金霍洛旗天骄呼和满德禄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伊金霍洛旗天骄呼和满德禄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获取采购文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9日（节假日除外，每天08：30—12：00，14：30—17：30）在内蒙古荣鑫泽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2.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须提供资料（1）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资质证书复印件；（4）拟派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5）①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②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纪录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注：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6）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截图；（8）“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截图；（9）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注：报名时须提供上述报名资料按顺序排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装订成册，所有资料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受理。

3.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赫喆大厦10楼1088室（一楼右侧电梯）。

4.方式：现场获取。

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四、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伊金霍洛旗天骄呼和满德禄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伊金霍洛旗天骄呼和满德禄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金霍洛镇

联系人：布赫

电话：1580481340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荣鑫泽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武荣

电话：15149706679

邮件：69093834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武荣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荣鑫泽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